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董事长王春香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庄志华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已于近日完成搬迁工作,现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40 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已于近日完成搬迁工作,现拟将注册地址由"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TQB 大楼 4 楼"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TQB 大楼 4 楼	第五条公司住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3/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联系人:王涛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3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0 万元 - 6,200 万元	亏损:4,649.2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00 万元 - 7,400 万元	亏损:5,990.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21 元/股 - 0.1950 元/股	亏损:0.1462 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资产折旧费用、人工成本等固定费用较高。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3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3-02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04,925 股,占公司总股数 17.61%,本次解除 46,000,000 股份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3,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38.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1%。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获悉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85,404,925
持股比例	17.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1%

经与世通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进展,世通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33,000,000	38.64%	6.81%	0	0	0	0
合计	85,404,925	17.61%	33,000,000	38.64%	6.81%	0	0	0	0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到 5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0 万元到 48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0 万元到 48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79,994.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90,900.72 元;每股收益 -0.0775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三季度开展粮食深加工业务,公司主业的充实和发展,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2、公司持有恒泰证券股份 308,000,000 股,持股比例 11.83%,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恒泰证券预计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主要不确定因素是:恒泰证券业绩预告的盈利金额系未经审计数据,其审定金额如果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权益法核算后将对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但因无法取得恒泰证券的直接财务资料,对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程度无法作出合理估计和量化分析。除前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博迁新材　　证券简称:605376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2、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3.11 万元到 2,087.0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9,065.92 万元到 8,052.02 万元,同比减少 89.42%到 79.4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3.94 万元到 -142.0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943.32 万元到 9,961.39 万元,同比减少 111.45%到 101.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3.11 万元到 2,087.0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9,065.92 万元到 8,052.02 万元,同比减少 89.42%到 79.4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3.94 万元到 -142.0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943.32 万元到 9,961.39 万元,同比减少 111.45%到 101.45%。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9.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19.3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手机、穿戴式设备、计算机、家电市场需求均有所下滑,面向消费电子市场的 MLCC 需求有所下降,导致 MLCC 生产厂家对原材料金属粉体的需求量减少;2023 年上半年承接 2022 年的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形势,虽有所好转但尚未完全扭转向好,公司产品整体销量环比 2022 年下半年有所提升但同比减少较多,导致收入规模同比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原材料等因素单位营业成本有所增加,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3,406,464 股,有限售流通股份 78,120 股,合计持有 43,484,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股份。

股东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持有公司股份 3,578,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股东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37,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袁建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07,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麦金顿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0,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12,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7%;麦金顿、汇资投资尚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建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484,584	30.98%	IPO 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43,484,584 股
麦金顿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578,693	2.55%	IPO 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3,578,693 股
汇资投资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37,002	1.02%	IPO 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437,0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袁建华	43,484,584	30.98%	见附注
	麦金顿	3,578,693	2.55%	
	汇资投资	1,437,002	1.02%	
	合计	48,500,279	34.55%	—

注: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 为袁建华之子,持有 JET (H.K.)BIOSCIENCE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 Yuan Ye James 的配偶,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Dannie Yuan 为袁建华之女。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11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1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袁建华	1,225,000	0.87%	2023/6/1-2023/6/1	大宗交易	17.76 -17.76	21,756,000	42,259,584	30.11%
麦金顿	0	0.00%	2023/4/19-2023/7/14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3,578,693	2.55%
汇资投资	0	0.00%	2023/4/19-2023/7/14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1,437,002	1.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截至本公告日,袁建华先生、麦金顿、汇资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持续逾期名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核实,截至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共计 52,514.14 万元。本次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6%。

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	票据类型	到期未兑付余额(万元)
1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6,424.30
2	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5,776.45
3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993.64
4	云南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848.55
5	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715.55
6	肇庆东原毅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490.80
7	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370.74
8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349.73
9	西安东卓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992.09
10	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984.64
11	贵阳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923.95
12	郑州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471.35
13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329.28
14	武汉东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270.57
15	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179.92
16	重庆晶磊房地产开发有